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行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3 人调整为 128 人，其中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30 人调整为 12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3 人不变；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同步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600 万份（其中限制性股票 43 万股，股票期权 557 万份）以及首次授予权益 510 万份（其中限制性股票 43 万股，股票期权 467 万份）均保持不变。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25 名激励对象 467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每份 35.52 元；授予 3 名激励对象 4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 17.76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1、对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原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3 人调整为 128 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30 人调整为 12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3 人不变；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同步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600 万份（其中限制性股票 43 万股，股票期权 557 万份）以及首次授予权益 510 万份（其中限制性股票 43 万股，股票期权 467 万份）均保持不变。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仍为 90 万份。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符合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的相关会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的交易日，且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的 60 日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根据《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28 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业务）骨干，首次授予 125 名激励对象 467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每份 35.52 元；首次授予 3 名激励对象 4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 17.76 元。

2、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3 人调整为 128 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30 人调整为 12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3 人不变；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同步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600 万份（其中限制性股票 43 万股，股票期权 557 万份）以

及首次授予权益 510 万份（其中限制性股票 43 万股，股票期权 467 万份）均保持不变。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仍为 90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每份 35.52 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7.76 元。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至纯科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至纯科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高婷亭

【高婷亭】

经办律师

张臻文

【张臻文】

方超

【方超】